关于对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5 号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14日,你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股份1,085,000股,占威唐工业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你们所持威唐工业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由5.03%降至4.34%。在卖出威唐工业股份至5%时,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威唐工业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7日